

动物医学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和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接收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海东 刘文生

成员：孙子龙 毛晓霞 牛斌 孙耀贵 李宏

秘书：何再平

2. 复试工作小组

接收推免生/直博生的专业应成立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须具备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每个小组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

二、复试程序

1. 资格审查

2025 年 09 月 23 日 复试秘书对推免生（含直博生）材料进行审查。

推免生是经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直博生须满足《山西农业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管理

办法》规定的选拔条件，具体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心健康，体检合格，能够保证在校正常学习；

（3）校内外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生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4）历年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5）外语水平须满足 CET-6 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托福 90 分以上或雅思 A 类 6 分以上或有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6）前三学年或四学年（五年制）的课程考核合格，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GPA）居于本专业前 10%；

（7）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并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复试时提供以下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页及注册页）；

（2）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推荐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其他相关材料（如外语等级证书、发表论文及其

他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推免服务系统生成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

直博生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山西农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推免服务系统生成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

（3）两份《专家推荐书》（推荐人须为申请学科领域内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

（4）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页及注册页）；

（5）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推荐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6）其他相关材料（如外语等级证书、发表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复试/综合考核

（1）采取现场复试/综合考核的方式。考生提前进入候考室，并抽取复试/综合考核次序。时间安排如下：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8：00-18：00 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正式复试

请考生在正式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区，并关闭

手机。考生未按规定时间进入复试考场，经复试秘书再次确认，无法取得联系，视为自动放弃。

(2) 复试/综合考核过程中，每位考生随机抽选一套题作答，每套题包含思想品德题 1 道、专业题两道、英语口语题 1 道、综合题 1 道，共五道题。

(3) 复试小组秘书做好复试记录。所有复试小组专家成员按照评分标准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以百分制打分，经汇总后得出复试成绩。

(4) 复试结束后，各小组秘书认真填写复试表、复试成绩计算表及相关工作表格，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统一汇总报招生办公室备案。

(5) 每位考生的各项复试成绩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各项复试成绩。

三、复试/综合考核内容

复试/综合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其中思想品德只做合格性评价，不计入复试/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素质得分占复试成绩的 70%（其中在学期间素质和能力综合评价占 20%，面试成绩占 80%），综合素质占 30%。

1. 思想品德

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

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

2. 专业素质

以考生在学期间素质和能力综合评价（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和面试成绩（以招生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综合性、开放性能力型试题和英语口语）综合评价。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英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

以考生面试自我介绍，包括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政审和心理健康情况等综合素质和能力综合评价。

四、拟录取及报送

（一）确定拟录取名单

根据推免生复试成绩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对于直博士生，根据初审和综合考核结果，择优选拔确定拟录取名单。

推免生（含直博士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提交相关材料的；

- (2) 未参加复试考核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
- (3)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 (4) 思想品德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及提交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

(二) 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开学后在学校医院统一进行体检。

(三) 材料保管

所有复试音视频资料、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各类汇总材料，须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备用备查。

五、工作纪律

1.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复试录取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公开和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2. 申请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严禁伪造证明。凡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含直博生）复试考核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复试考核和录取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限内接受考生的投诉、申诉，对经查实的问题，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六、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以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七、咨询方式

0354-6288160 何老师

山西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